

完善金融衍生品税制之我见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黄增玉

【摘要】我国首家金融期货交易所已于2006年9月7日在上海挂牌成立,借鉴国际经验尽快完善我国金融衍生品的税收制度显得非常重要。我们要本着公平税负、完善税制、对金融衍生品市场进行保护和促进的原则,适当运用“轻税制”,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市场参与者采用统一的计税依据和税率,保护和促进我国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发展。

【关键词】金融衍生品 税制 完善

当前,国际期货市场上的金融衍生品名目繁多、交易量巨大,金融衍生品成交量已经占据期货交易总成交量的90%,而商品期货成交量还不到10%,但我国目前的期货市场交易以商品期货交易为主。神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裁汪正说过,金融衍生品交易所一旦开始交易,它的交易量、收入都将是一个巨大的蛋糕,这个蛋糕大得令我们无法想象。因为金融衍生品在期货市场上担当着重要角色,因此其一旦在我国推出,其市场前景将难以估计。

健全的金融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顺利开展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应当积极借鉴发达市场在金融制度建设方面的经验,尽快完善我国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制度环境。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我国金融衍生品市场持续、健康、快速地发展。

相关制度主要包括会计准则、监管制度和税收制度。①会计准则。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新企业会计准则已与国际会计准则基本趋同。其中,关于金融方面的四项准则形成一个整体,对目前企业涉及到的金融工具业务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指引,也为国内金融衍生品的推出、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会计基础。②监管制度。2004年3月1日《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开始实施,该办法明确了中国银监会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管理权;2005年5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远期交易管理规定》;2005年8月26日,中国银监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外资银行衍生产品业务风险监管指引》。目前,我国商品期货交易的监管部门是中国证监会期货部,其监管对象主要是商品期货。对于期货交易,我国现在的情况是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银监会都有一定的监管权力,存在着多头管理、权责不明的问题。这对于有效监控市场风险是非常不利的。为了防止多个监管部门共同监管容易产生的职能交叉或权限重叠,需要对各个监管部门的职能进行准确界定。③税收制度。税收制度对金融衍生品的运用和发展无疑具有一定的影响。我国现在对金融衍生品的税收规定既不规范也不全面,给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规范管理带来了诸多不便,会在相当程度上影响我国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健康发展。笔者拟就完善金融衍生品的税制问题,发表一些个人看法。

一、我国金融衍生品税制的现状

总体说来,我国有关金融衍生品的税收制度不够明确。从我国已经开始运作的金融衍生品来看,主要有期货、期权、远期利率协议、利率掉期等。随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于2006年9月7日在上海正式挂牌成立,我国金融衍生品市场将会逐步发展,金融衍生品的应用将越来越广泛,种类会越来越多,交易量会越来越大。但与此同时,相关的税收规定却明显滞后。目前,我国对金融衍生品的征税规定仅限于期货和股票期权等方面,对其他金融衍生品的征税还没有相关规定,对于期货、股票期权的征税也很不规范,如国税发[2002]45号文就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期货交易进项税抵扣问题作了规定。《增值税暂行条例》对征税范围的特殊项目作出规定:货物期货(包括商品期货和贵金属期货)应当征收增值税,在货物的实物交割环节,以不含税价格课征增值税。目前,我国货物期货市场只有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期货交易所、大连期货交易所三家交易所,但这三家交易所增值税处理上的手段却不一致,表现在这三家交易所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的对象不统一、交割结算价的内涵不统一。税法规定,对于金融机构从事非货物期货交易,以其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营业额,按5%的税率课征营业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新修订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的通知》规定,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期货收入征收所得税。

另外,还存在金融衍生工具损益性质的界定问题。交易性金融工具和大部分衍生工具按会计准则应采取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如果税法坚持遵循历史成本原则,那么还需要进行纳税调整。

上述相关的税收规定表明,我国对于金融衍生品的征税既不规范也不全面,其相关纳税规定在期货公司与金融机构之间、在内资企业与外资企业之间也不相同。我国现行的商品期货公司税制存在着税基偏大、税率偏高、税制不清晰的问题,而对期货、股票期权的税收规定也很不规范,仅在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方面有所规定。从我国金融衍生工具的现行税制来看:一方面,相关的课税办法没有明确的政策导向;另一方面,具体的征税规定尚未形成较为完善的体系。总之,税收制度落后于金融衍生品的发展,政策制定明显不能跟上金融

创新的步伐。

二、国外金融衍生品税制的现状

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成员国相比,我国期货公司的营业税税负偏重。OECD的大多数成员国对金融企业以征收直接税为主。在所得税(即直接税)上基本采取与其他行业一致的税收政策(个别规定上略有区别);在间接税(即我国的流转税)上,采取的是与其他行业不相同的“从轻不从重”或总体不征收间接税(大致相当于我国的营业税)的特殊政策。在国际税收实践中,一般将金融衍生品纳入增值的纳税范围,但是还没有一个国家全面征收增值税。许多以直接税为主体的国家,对主要金融业务免征交易税(增值税),不过要征收所得税,其中包括资本利得税、预提税等,体现了税收公平和保护资本的原则。对金融衍生工具普遍征收利得税的国家有美国、英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其他一些国家对投机性交易征收利得税,如德国、比利时、丹麦、日本等。此外,各国在税制上基本上都有资本利得抵扣条款。在具体税收条款中,各国对金融衍生品的定义、种类、交易主体等都作了具体规定,并以此作为纳税依据。

金融市场发达的西方国家十分重视研究金融衍生品的课税问题,其金融衍生品税制的基本特点是:不单设税种;一般实行在签发、交易、收益三个环节分别征税的复合税制;根据每种金融衍生品的性质和特点确定税种和具体适用的规定;没有特殊规定就适用一般税收规定。例如,美国、英国、日本对金融衍生品交易所征收资本利得税,对于带预期资产性质的远期合约、期货和期权,美国采用盯市法确定损益发生的时间和税基,英国和日本则采用实现法。美国税法规定,在纳税年度末未偿部分合约按该年度最后一天合约的公平市场价计算未实现损益并征税,出售或平仓合约的损益额就是支付量。日本和英国的税法规定,在合约通过售卖、平仓交易、现金结清或到期交割等方式处置获得最终结果以前,合约双方的损益不被确认,即不对未实现损益课税;而一旦合约通过上述方式处理完毕,交易各方的损益即被确认,损益额即为各方在合约中的支付量。这也是多数国家的做法。另外,大多数国家一般不直接对金融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非居民的支付全额征收预提税。

国外金融衍生品税制的基本特点归纳起来有:①不单设税种;②一般实行在签发、交易、收益三个环节分别征税的复合税制;③根据每种金融衍生品的性质和特点确定税种和适用的具体规定;④根据各税种同类或类似税目确定适用税目和适用税率;⑤没有特殊规定就适用一般税收规定。

三、我国应尽快完善金融衍生品税制

在税负水平设计方面,由于我国金融衍生品市场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因而对金融衍生品税负水平不能定得太高,要体现鼓励和扶持的原则。金融衍生品的税制是否科学、完善,直接影响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发展,现行的相关税制在发挥税收公平与效率的杠杆作用方面尚有缺陷,应当尽快加以完善。在借鉴国际经验尽快完善我国金融衍生品税制时,要充分估计税收对金融衍生品市场可能造成的经济影响,如对金融衍生品价格波动及价格水平的影响、对金融衍生品市场交易规模和交易结构的影响。本着公平税负、完善税制、对金融衍生

品市场进行保护和促进的原则,笔者认为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我国金融衍生品税制:

1. 在我国金融衍生品市场不同的发展阶段,税收政策的侧重点应有所区别,在税制的设计上应遵循简明、便于征管的原则。金融衍生品市场开发初期的税收政策应本着促进和保护市场的原则进行税制设计,适当运用“轻税制”。当金融衍生品市场基本进入成熟期时,应从规范市场,保证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方面进行税制设计,在税种、税率、计税依据等方面逐步与国际接轨。当我国金融衍生品市场已经国际化时,这时应进行金融衍生品市场国际化的税制设计,建立成熟市场条件下的金融衍生品税收结构体系,以便与国际发展同步。

2. 目前从税收的制度建设上看,不论是期货公司还是金融机构,不论是内资企业还是外资企业,凡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都应当采用统一的计税依据和税率,以体现金融衍生品市场参与者的税负公平。虽然金融衍生品交易扩大了税收的课征范围,但是我国金融衍生品市场还是新兴市场,正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其税负承受能力十分弱,因此税率应当从轻不从重,对金融衍生品的税负水平不能定得太高,应与我国目前的证券交易税收的总体税负水平基本持平或略低,体现鼓励和扶持的原则,真正起到对金融衍生品市场的扶持和鼓励作用。

3. 我国在借鉴国际经验以完善金融衍生品税制时,必须立足于本国的国情,保持现行税制相对稳定;实行轻税政策,以促进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发展。由于我国现阶段仍然以间接税为主体,因此笔者认为在市场建立的初期,对金融衍生品征收增值税比较符合我国国情。金融衍生品市场中有关增值税的课征是完善金融衍生品市场税收制度的难点,可以结合我国目前正在进行的增值税税制的改革确定具体的征收对象、征税环节和适用的税率。同时,税收制度的制定应当考虑现有的和即将出台的金融衍生品的形式和特点,突出不同金融衍生品的特征,在实践中逐步完善。

待市场运行稳定后再采取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做法,在税制结构体系的设计中,选择覆盖金融衍生品签发、交易、收益三个环节的复合税制体系,即在签发环节征收印花税,在交易环节征收营业税和增值税,在收益环节征收所得税。应当在上述税种中设立金融衍生品税目,研究和规定具体的征税对象、税基、征税环节和征税方法等。改变现行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损益的做法,按照多数国家实行的实现法确认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损益,不对未实现损益征税,并对税法作相应调整。同时,对由此产生的逃税行为采取一定的防范措施。

应当引起重视的是,我国开放后的资本市场必然会吸引更多的跨国金融机构的进入,这涉及如何保护我国税收权益的问题。在国际上,许多金融衍生品交易被跨国金融企业安排在海外避税港进行,以逃避纳税义务。为此,许多国家都力图通过完善税收征管来避免这种问题的出现,如美国提出有关全球性金融交易所得分配的方案,OECD提出“全球性金融工具交易的税收问题”。但这仅仅反映了发达国家的意愿,像我国这类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税收权益如何体现,必须进行深入研究,同时需要通过加强国际税收合作和协调来解决。○